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桂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俊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2 年度司裁全字第520 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85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2 年度存字第822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不行使權利，爰請求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又按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1年度抗字第490 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654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，既屬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，否則不生催告之

效力。不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，自屬合法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已於訴訟終結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，惟聲請人尚未撤回對相對人假扣押之執执行程序，此經調閱本院102 年度司執全字第306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 年度司執全助第250 號等假扣押執行卷審核無訛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不符合訴訟終結之情形，聲請人所為之催告亦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